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司字第61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第三人　　猿聲串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柏園
代　理　人　翁新雅
相　對　人　迅鳥網路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清　算　人　陳玉熹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本院一〇七年度司司字第六一六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卷內「准予核備清算人函、登報公告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清算完結准予核備函」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。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積欠聲請人新台幣9,138,615元，迄今未被納入作為債權人參與分配，恐有債權無法受償之虞，為瞭解清算人為何人及已否清算終結？有無合法催告或通知聲請人陳報債權等情，已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爰聲請閱覽抄錄卷內相關文件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廣告委刊單、發票及存證信函等件以為釋明，核具法律上利

害關係，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惟僅就主文所示部分准許閱覽、抄錄，其餘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